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发出，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C 座 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鉴于国际、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态势低迷，本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投资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天然气”）受到严重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11 月连续亏损，为了保证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拟将华信天然气所持华油天然气 19.67%股份转让给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融投资”），经华信天然气与路融投资协商，以华信天然气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值为参考，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天然气将不再持有华油天然气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004 号公告。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004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C 座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7-005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